

关于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提示

以下问题涉及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问题 1. 产品结构单一及创新特征体现，问题 2. 环保及安全生产合规性，问题 4. 信息披露合规性及公司治理是否健全，问题 7. 毛利率持续下滑风险及成本核算准确性，问题 11. 募投项目必要性、可行性

目 录

| | |
|--------------------------------------|----|
| 一、业务与技术 | 3 |
| 问题 1. 产品结构单一及创新特征体现..... | 3 |
| 问题 2. 环保及安全生产合规性..... | 4 |
| 二、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 8 |
| 问题 3. 关联方采购真实公允性及合资建设生产线的商业合理性..... | 8 |
| 问题 4. 信息披露合规性及公司治理是否健全..... | 11 |
| 问题 5. 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业务是否实现有效的风险隔离..... | 15 |
|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 16 |
| 问题 6. 贸易商销售真实性..... | 16 |
| 问题 7. 毛利率持续下滑风险及成本核算准确性..... | 18 |
| 问题 8. 期间费用与业务开展情况的匹配性..... | 20 |
| 问题 9. 存货大幅增长及减值风险..... | 22 |
| 问题 10. 其他财务问题..... | 23 |
| 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 24 |
| 问题 11. 募投项目必要性、可行性..... | 24 |
| 问题 12. 其他问题..... | 25 |

一、业务与技术

问题1.产品结构单一及创新特征体现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主要从事三氟甲苯系列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2-溴-5-氟三氟甲苯、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主要应用于农药、医药、电子新材料等领域之中。招股说明书披露了下游中国化学农药市场、中国医药制造市场的情况。（2）据浙江省氟化学工业协会发布的《关于浙江省“十四五”期间氟化工发展建议》，国内含氟精细化学品市场规模从 2016 年 104 亿元增长至 2020 年 153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0.13%，预计 2025 年含氟精细化学品市场规模将达到 246 亿元。（3）含氟精细化工行业对技术要求较高，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产品配方、催化剂的选择及工艺装置的设计上。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5 项，取得 7 项核心技术。

请发行人：（1）针对性披露三氟甲苯系列精细化学品各细分产品及含氟农药、含氟医药、电子新材料等下游应用领域的市场规模、竞争格局及发展趋势；说明发行人现有产品目前的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供求情况及细分市场竞争格局、该等产品与服务目前在目标市场的容量及未来增长趋势，发行人产品与服务在目标市场的占有率及排名情况。（2）说明公司的行业地位、核心竞争力，结合公司核心技术来源、主要研发过程、参与人员、研发投入等情况，说明核心技术权属是否清晰，核心技术是否具有独家性和排他性。（3）说明发行人产品配方、催化剂的选择及工艺

装置等方面优势特征，结合从事配方设计的员工数量，核心技术、专利等在生产中的具体应用情况，三氟甲苯系列精细化工产品各项核心指标与行业标准、主要竞品的比较情况，说明公司核心竞争力、创新能力的具体体现。(4)说明发行人对单一产品依赖程度较高的风险应对措施及效果。结合上述情况和发行人收入规模、所在地区的市场总体需求及竞争情况、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及未来规划等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成长空间是否有限，是否可能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充分揭示相关风险，必要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2)，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2.环保及安全生产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三氟甲苯系列精细化学品”属于必须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方可生产经营的行业。(2)报告期内，发行人有10种产品被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

(2022调整版)，其中1种产品已完成备案登记，9种产品尚未登记。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未备案登记危险化学品实现的收入占比分别为5.51%、5.22%、0.32%和0.44%。(3)报告期内公司中试产品、2-溴-5-氟三氟甲苯、对三氟甲硫基苯酚等产品存在未获得安全或环保批复及验收的情形，相关产品各期收入占比分别为54.06%、66.41%、73.01%和84.83%。

2023年2月至6月，公司年产2,000吨2-溴-5-氟三氟甲苯和年产200吨对三氟甲硫基苯酚技改项目取得淮安市应急管理局审查意见，获得淮安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并完成验收。

此外，自 2023 年 5 月底起，公司不再接受中试产品的订单，停止新增中试产品的生产。(4)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 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形，2020 年超出许可产能 64.97 吨，占批复产能 6.50%，2022 年超出许可产能 68.51 吨，占批复产能 6.85%。(5)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部分产品处于《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补办手续中。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多次受到消防、应急管理、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门行政处罚。

(1) 危化品经营及超产能、超范围生产相关合规问题。

请发行人：①分类列表披露发行人前述各违规行为的具体内容及整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涉及的产品名称、违规类型及期间、涉及的产量及金额（如有）等，是否已完成整改、具体整改措施及进展、整改期间是否停止违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无法完成整改的风险。②量化分析整改后或无法完成整改情况下，公司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下降情况，说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作风险提示和重大事项提示。③补充披露报告期后公司仍存在的违规情形涉及的产品类型、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④结合报告期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使用、贸易、储存运输违规情形，梳理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安全生产风险点并说明具体应对措施，是否存在爆炸等安全生产隐患并说明具体应对措施，报告期内接受主管机关安全生产检查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风险。⑤补充披露公司对资

质管理和生产经营管理的相关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是否能对前述违规生产进行有效监控和纠正。

(2) 报告期内因涉嫌污染环境罪曾被提起公诉。根据申请文件，2019年7月，公司员工杨桦、张焕霆因涉嫌污染环境罪分别被无极县公安局刑事拘留；2020年6月，无极县人民检察院以被告单位永创医药、被告人杨桦和张焕霆向无极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021年11月，无极县人民检察院将该案撤回起诉。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前述涉嫌污染环境罪的具体背景及事实经过，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因上述行为被后续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风险。②说明前述事项是否已彻底整改，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环保违规或存在其他环保负面舆情；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刑事处罚等，并详细分析前述事项及法律后果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3) 经营资质齐备性。根据申请文件，2021年6月4日，发行人续期《安全生产许可证》。2021年4月至5月未续期前，发行人采取停工停产措施。2021年，公司受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的影响而停产，导致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产品当年产能利用率下降。但其他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未受明显影响。请发行人：①说明前述《安全生产许可证》涉及的具体产品信息，结合续期前停工停产的具体情况，说明停工停产仅导致部分产品产能利用率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已到期及临近到期资质的续期进展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资质、

认证等事项，是否存在其他生产经营资质未覆盖完整报告期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超出资质级别、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

(4) 生产经营是否符合产业政策。请发行人：①说明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②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③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④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⑤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⑥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

来压降计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3.关联方采购真实公允性及合资建设生产线的商业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911.19 万元、4,639.64 万元、4,882.17 万元。主要为公司向关联方永多化学（2020 年第二大供应商）、阜新清稷升（2022 年第一大供应商）采购邻氟甲苯及氟苯（用于贸易业务）、间氟甲苯（用于再生产）。永多化学为贸易型企业，销售的间氟甲苯均由阜新清稷升三车间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间氟甲苯价格较关联方向第三方销售价格低 20% 左右。（2）2019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毕永堪与吴升共同投资间氟甲苯生产线，该生产线建设在阜新清稷升四个车间中的第三车间，该生产线优先供应永创医药，交易价格以成本加成为基础，根据市场行情波动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3）双方各投资 420 万元用于间氟甲苯生产线建设，其中吴升以设备折价出资，毕永堪以货币资金出资。关于投资收益分配，吴升的分配比例为 49%，毕永堪的分配比例为 51%。合作期限暂定五年，五年期满后，如毕永堪无意继续投资合作，有权要求吴升无条件将上述 420 万元投资款返还。同时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该生产线影响永创医药供应生产连续六个月时间，毕永堪有权收回 420 万元投资款。（4）阜新清稷升股权结构为吴升持股 95%，陈云亮持股 5%。毕大伟（公

司实际控制人毕永堪之子)担任阜新清稷升的副总经理,2023年4月担任执行董事。毕大伟对阜新清稷升三车间的经营进行监督,并负责部分对外销售业务。(5)报告期内,阜新清稷升科技有限公司犯污染环境罪判处罚金30万元;阜新清稷升科技有限公司石长根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2万元;阜新清稷升科技有限公司肖信龙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1万元。

(1) 关联采购的真实公允性。请发行人:①结合市场价格、非关联方采购价格、供应商向第三方销售价格、定价依据等,说明向永多化学、阜新清稷升采购的定价公允性,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间氟甲苯的价格低于关联方向其他方的销售价格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模拟测算按照关联方向第三方销售价格采购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是否仍满足上市条件。②结合永多化学、阜新清稷升的历史沿革情况、各期主要财务指标与发行人的对比情况、与发行人建立合作的背景及过程、与发行人的历史交易金额等,说明发行人向其采购邻氟甲苯及氟苯、间氟甲苯的必要性,未自建产线生产间氟甲苯的原因,2020年通过永多化学而不是直接向阜新清稷升采购的商业合理性,发行人采购金额占永多化学、阜新清稷升业务规模的比例,前述供应商是否主要与发行人交易,发行人对阜新清稷升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未来压降关联交易的进一步举措及其有效性。③针对上述关

联交易，发行人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具体原因，是否反映公司治理及内控存在瑕疵。

(2) 合资建设生产线的商业合理性。请发行人：①结合投资背景及目的、吴升的个人履历及从业经验等，说明实际控制人毕永堪与吴升共同投资间氟甲苯生产线的原因，未单独设立公司而是将生产线建设在阜新清稷升第三车间的商业合理性，该生产线设立以来的各期经营、财务数据，是否单独管理、核算，如何确保独立于其他生产线。②结合投资协议具体约定、实际出资情况、业务合作背景等，说明毕永堪、吴升分别享有生产线 51%收益、49%收益权利的合理性，生产线设立以来的实际收益情况及资金收支情况，毕永堪 420 万元投资款的支付方式、支付对象及支付进度、最终去向，是否实际构成对阜新清稷升的无息借款，双方合资建设生产线是否存在抽屉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③结合关键岗位人员委派情况、间氟甲苯生产线占阜新清稷升全部资产、收入、利润的比例、吴升及毕大伟的职权划分、OA 审批流程、优先采购权等，说明阜新清稷升是否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子）控制，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形。④说明阜新清稷升及其相关人员因污染环境罪被判刑、并处罚金的具体案情，该案件被判刑处罚的全部主体，是否涉及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立案、被处罚风险，报告期内阜新清稷升是否存在其他行政处罚、其他涉诉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前述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公

开发行上市的影响及是否构成实质性障碍。

请保荐机构：（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以表格形式列示永多化学、阜新清稷升及其股东、关键人员的主要资金收支，是否与其经营情况、日常消费匹配，是否与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大额资金往来及其原因、合理性，是否存在体外代垫成本费用情形。（3）说明针对阜新清稷升是否被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或其子）控制的具体核查方式、核查证据、核查结论。（4）结合具体核查情况，针对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真实公允性、合资建设生产线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详细论证分析阜新清稷升及其相关人员因污染环境罪被判刑、并处罚金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构成实质性障碍，并审慎发表意见。

问题4.信息披露合规性及公司治理是否健全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挂牌期间及报告期内因资金占用、未按期披露年报、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股份代持等事项多次被证监局、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主要如下：①2015年度，公司关联方永大进出口累计占用公司资金 2,416.56 万元，关联方毕大伟累计占用公司资金 4.00 万元。2016年度，截止 8 月 5 日，公司关联方永大进出口累计占用公司资金 909.53 万元。江苏证监局于 2016 年 10 月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②2018

年5月，因公司未及时披露2017年年报，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对公司时任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采取责令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③2020年至2021年7月，永创医药向其时任董事毕大伟控制的永多化学采购原材料，未及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全国股转公司于2021年9月对公司及时任董事长毕永堪、时任董事会秘书毕丽敏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④因公司未及时披露实控人股份代持的情形；2020至2022年，毕永堪违规占用挂牌公司资金，资金占用日最高余额分别达到2546.84万元、1587万元、296.48万元，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分别为31.97%、16.81%、3.51%；2020年至2022年，永创医药与阜新永多化学有限公司、阜新清稷升科技有限公司等发生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全国股转公司于2023年6月对永创医药、毕永堪、杨桦、徐敏昕、毕丽敏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⑤2023年9月，因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未按规定履行资金占用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违规代持导致股权不明晰，江苏证监局对公司、毕永堪、孙德明、杨桦、毕大伟、成林知、毕丽敏、徐敏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2)公司董事成林知、关联法人永大进出口及阜新清稷升存在向公司拆借资金情形。(3)2020-2022年，公司转贷发生金额分别为3,100万元、5,700万元、4,200万元。

(4) 2020-2022年，公司与关联方存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转让金额分别为745.73万元、760.92万元、242.77万元。

(1) 实际控制人大额资金占用。请发行人：①以表格形式逐笔列示实际控制人、董事、关联法人与公司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包括拆借原因、拆出及偿还时点、金额、实际用途、是否计息等，说明前述资金拆借是否涉及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密切相关方，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②说明报告期内资金占用的具体形成过程及金额、占比情况，发行人针对资金占用的规范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资金占用行为。③说明报告期内转贷、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转让的产生原因及资金流转情况（金额、时点），转贷资金的最终用途，涉及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发行人相关规范整改情况。

(2) 公司治理规范性相关问题。请发行人：①分类以列表方式汇总逐项披露上述不规范事项的具体内容、背景、原因及整改措施以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等，是否仍存在违反相关监管规定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等不规范事项，并说明上述不规范情形是否按照相关监管规则要求进行充分、及时信息披露。②结合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动情况，说明被代持人被代持股份数量是否清晰，代持关系形成后历次分红是否均流向被代持人及与代持股份的匹配性。③结合报告期内存在资金占用等多项不规范问题，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财务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是

否有效，整改措施是否落实到位，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个人卡、第三方回款、现金交易等）；请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进一步采取相关措施，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机制。④说明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并就不规范事项及内控有效性做风险提示、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问题 2、问题 4 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公司治理、组织机构、信息披露、安全生产、财务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是否已全面覆盖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规范性问题，相关制度在制定后具体执行情况，后续如何保证制度有效运行，并就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说明对发行人及相关方资金流水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账户数量、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核查完整性、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核查程序、异常标准及确定程序、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等，以表格形式详细列示发行人及相关人员（股东、董监高、关键员工）的主要资金收支、存取现情况。（2）说明核查中发现的异常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存在大额取现、大额收付等情形，是否存在相关个人账户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频繁资金往来；若存在，请说明对手方情况，相关个人账

户的实际归属、资金实际来源、资金往来的性质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客观证据予以核实。(3) 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5.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业务是否实现有效的风险隔离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毕永堪控制的其他企业共 5 家，分别为永多地产、永大进出口、华盛置业、创首业企业管理和金戈化工。其中，永多地产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华盛置业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于 2021 年 6 月注销；金戈化工于 2003 年 9 月被吊销，2023 年 6 月注销。此外，根据公开信息，金戈化工持有涟水永多化工有限公司 51% 股权，该公司未披露为发行人关联方。

请发行人：(1) 说明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相关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是否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等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及整改措施(如有)，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相关同业竞争情况核查是否充分。(2) 结合关联方实际经营业务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直接或通过关联方等间接开展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从事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形或经营计划。(3) 说明实际控制人控股房地产公司的经营情况、挂牌以来主要财务数据，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员工

等是否在前述企业任职，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与前述企业的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可能面临大额负债的情形，其财务、经营状况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业绩或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结合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等，说明是否能够有效避免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当侵占。（4）逐项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多家关联方进行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关联方相关房地产项目出资方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与前述房地产项目出资方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业务往来及利益安排。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6.贸易商销售真实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销售模式包括直销模式和贸易商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对贸易商客户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24%、57.90%、46.58%和 58.52%。（2）报告期内，阜新达得利为贸易商客户，且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之一。公司与阜新达得利同时存在购销交易，主要系公司向其采购原材料，在将原料进行生产加工并制成对三氟甲硫基苯酚后，公司再向阜新达得利进行销售。2020-2022 年，销售金额分别为 172.57 万元、955.15 万元、1,935.33 万元，呈大幅增长趋势。

(1) 贸易商销售真实性。请发行人：①按照客户类型（贸易商、直销客户）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主要情况，包括合作背景、合作年限、资信情况（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员工数量、业务规模）、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合作、实缴或参保人数较少客户，是否存在非法人客户，贸易商下游客户是否仍为贸易商或分销商。②说明贸易商与直销客户在产品定价、毛利率、信用政策、退换货约定等方面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贸易商模式下物流运输方式，是否直发至终端客户，是否存在贸易商折扣让利政策及其变化情况。③说明各期贸易商变动情况、合作年限分层情况，报告期内持续合作贸易商的数量及收入占比情况。④结合贸易商备货政策、期末库存及期后销售、期后回款情况、终端客户构成、终端销售数据、出口报关数据等，说明是否存在向贸易商压货、提前确认收入情形，贸易商是否实现终端销售。

(2) 与阜新达得利交易的真实公允性。请发行人：①说明与阜新达得利开展购销业务的背景及原因，结合合同条款说明具体合作模式，建立合作关系以来的交易情况，包括各期购销金额及其定价公允性、毛利率、购销内容、主要终端客户情况，发行人是否仅向阜新达得利采购对硝基茴香苯硫醚、销售对三氟甲硫基苯酚，相关购销业务是否实际构成委托加工，收入确认是总额法还是净额法。②结合行业景气度、市场供求、下游客户采购需求等，说明向阜新达得利销售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结合原材料投入产出比，说明发行人销

售金额是否与向其采购原材料金额匹配。③结合阜新达得利的进销存情况、销售及回款金额及与向发行人采购金额的匹配性、终端客户情况，进一步说明阜新达得利采购发行人产品后是否实现了最终销售。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针对贸易商、直销客户的走访及函证情况，包括样本选取及抽样方法、核查比例、是否实地走访等。（3）说明针对贸易商最终销售实现情况的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重点说明针对进销存、终端客户的核查依据及取得的核查证据。（4）结合贸易商进销存、期后销售及回款情况，对贸易商是否实现终端销售发表明确意见。（5）说明针对阜新达得利终端销售的穿透核查情况，尤其是针对下游客户、交易单据的核查手段、取得的核查证据、核查结论。

问题7.毛利率持续下滑风险及成本核算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1.29%、34.09%、29.02%和28.13%，呈逐年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受原材料价格上升的影响，同行业公司含氟农药精细化工产品毛利率普遍呈下降趋势。公司主要产品2-溴-5-氟三氟甲苯客户订单周期较长，在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幅度波动时才调整合同价格，单价变动相对于其他产品存在一定滞后性。

（2）报告期内公司医药、材料领域产品毛利率普遍高于农药领域产品毛利率。2022年贸易商客户毛利率高于终端客户毛利率。（3）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溴化剂、间氟甲苯、氟化氢、2,4-二氯甲苯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

接材料占比约 70%。

(1) 毛利率大幅波动且高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请发行人：①结合原材料价格变动（甲苯、氢氟酸、萤石等）、细分产品成本构成变动（料、工、费）、产品定价及调价机制、价格变动滞后性等，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产品（2-溴-5-氟三氟甲苯、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毛利率持续下滑的原因，是否主要受原材料价格影响，量化分析发行人是否承担原材料价格上涨的主要风险。②针对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对毛利率、利润的影响作敏感性分析，并在招股书“毛利率下滑风险”中补充披露，结合期后原材料采购价格、产品调价情况、期后毛利率，说明是否存在毛利率持续下滑的风险，发行人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③说明产品应用领域的划分依据及各领域对应的主要客户销售情况（金额、毛利率等），医药、材料领域产品毛利率较高的原因，是否存在较高技术壁垒，不同应用领域产品品质、纯度、技术指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于农药领域的原因，是否存在主要产品品质难以满足医药、材料领域客户需求的情况；结合产品结构量化分析 2022 年贸易商客户毛利率高于终端客户毛利率的合理性。④说明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是否与市场公开价格存在较大差异，不同客户同类产品销售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2) 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性及成本核算准确性。请发行人：①按原材料类别（溴化剂、间氟甲苯、氟化氢、2,4-二氯甲苯）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员工人数、合作年限、采购金额及占

比、发行人采购规模占其业务规模的比重、是否为贸易型公司，不同供应商同类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大幅波动的原因，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与供应商及其相关方是否存在人员重叠、股权关联，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②说明主要原材料（溴化剂、间氟甲苯、氟化氢、2,4-二氯甲苯、对硝基茴香苯硫醚）采购价格波动的具体原因，与市场公开价格、第三方采购价格、可比公司采购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其合理性，各期能通过比价进行公允性分析的原材料采购金额占比情况，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否公允。③结合化学反应方程式、技术路线及生产工艺流程、产品单耗等，量化分析主要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副产品）的投入产出关系及其变动原因，以表格形式列示成本倒轧过程并说明差异原因，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成本核算的完整性、准确性。④结合生产用时、产品单位能耗等，说明细分产品的能源耗用量（电力、蒸汽）与产品产量的匹配性及其变动原因，2022年蒸汽价格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主要供应商的发函、回函比例，替代程序的具体情况 & 核查结论；对主要供应商访谈的具体核查方法、数量、金额及占比、核查结论。（3）说明对成本归集核算准确性、完整性及相关内控健全有效性的核查方式、核查依据、核查比例，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8.期间费用与业务开展情况的匹配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737.11 万元、790.61 万元、931.20 万元和 447.22 万元，主要为直接材料、职工薪酬。（2）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佣金支出分别为 25.00 万元、13.50 万元、56.00 万元和 22.00 万元。（3）公司管理费用显著低于可比公司，主要由中介机构服务费、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构成。

请发行人：（1）说明研发费用中直接材料的具体构成，与在研项目的匹配性，研发领料的具体过程、日常管理及审批流程，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如何区分，是否存在混淆情形，各期研发领料的投入产出及库存管理情况，是否形成研发样品、研发样机、废料及其最终去向，相关会计处理及涉税处理的合规性。（2）说明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逐年增长的原因，各期研发人员的数量、占比、学历构成及人均薪资情况，结合部门设置及工作内容说明研发人员的认定范围及依据，是否存在研发人员参与非研发活动、非研发人员参与研发活动的情形，研发人员工时统计与核算是否真实准确。（3）说明各期列报的研发费用、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研发费用、申请所得税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之间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原因、合理性。（4）说明报告期内各类员工（生产、销售、管理、研发）的数量及其增减变动、人均薪酬及其变动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市场薪酬水平相匹配。（5）说明境外销售佣金的支付对象、计提依据，对应获取的终端客户情况及对应销售收入、毛利率，通过居间商获客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6）结合管理模式差异、费

用具体构成等，说明管理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结合计提依据及其合理性、具体明细，说明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是否与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2020年、2021年停工损失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9.存货大幅增长及减值风险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5,307.98万元、3,506.13万元、5,943.41万元和7,396.1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9.16%、23.16%、28.32%和33.24%。

请发行人：（1）结合备货政策、采购及生产周期、出库期等，说明各类存货库存水平的合理性，与公司在手订单、业务规模变化的匹配性，2022年、2023年6月末存货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各类存货期后累计结转金额及比例，是否存在产品滞销、库存积压情形，是否存在将当期应结转成本费用计入存货的情形。（2）说明存货跌价准备的测试过程和计提方法，结合存货库龄、期后结转情况、市场价格走势、可比公司存货跌价计提等，说明各期末原材料、库存商品减值计提是否充足。（3）说明报告期内发出商品规模较大且增长较快的原因，是否符合业务特点及行业惯例，发出商品的具体构成、对应客户及合同情况、发出时间、期后结转及收入确认情况。（4）说明报告期内对各类存货盘点的具体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存货帐实相符情况、盘点结果处理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针对各期末各类存货的监盘情况（时间、地点、人员、比例），各期末存货是否真实，计价是否准确，是否存在未结转成本。

问题10.其他财务问题

（1）业绩大幅增长的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受下游行业需求带动，公司产品销量整体呈上升趋势。2022年及2023年1月-6月营业收入增长较快。请发行人：①结合下游应用领域景气度、市场供求变化、主要客户采购金额变动等，说明产品销量大幅增长、2022年及2023年1月-6月营业收入增长较快的具体原因，发行人业绩变动是否与行业或可比公司情况相符。②说明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应收账款增长是否与业务规模变动匹配。

（2）大额理财产品的资金投向。根据申请文件，截至2023年6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3,206.62万元，全部为银行理财产品。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购买及赎回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名称、产品发行方、产品性质、投资标的、期限、收益率、各期收益金额、理财产品的具体资金投向，是否涉及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购买理财产品等手段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3）产能利用率较低情况下固定资产减值计提充分性。根据申请文件，2020-2022年，公司主要产品2-溴-5-氟三氟甲苯的产能利用率仅为25.55%、19.45%、56.45%。2021年

公司受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的影响而停产。2020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大，主要系厂房及设备维修过程中发生的资产报废损失。请发行人：①结合停产、检修、技改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 2020 年资产报废损失金额较大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应计提减值实际未计提情形，结合停产检修、产能利用率较低、资产报废损失等，说明是否存在闲置固定资产，各期固定资产减值是否计提充分。

(4) 大额现金分红的具体去向。根据申请文件，2020 年至今发行人进行四次现金分红，合计分红金额 1.2 亿元，且主要流向实际控制人。请发行人：以表格形式列示实际控制人取得分红资金的具体去向及客观支持证据，说明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密切相关方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进行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问题11.募投项目必要性、可行性

根据申请文件，(1) 发行人拟将本次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用于含氟精细化学品智能工厂及环保技改、研发能力提升项目，拟新增研发、智能工厂生产设备及污水处理设备，包括对部分老旧设备进行了更新换代；同时装修改造自动化控制中心，新建研发大楼。(2) 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 11,786.98 万元用于设备购置。(3) 本项目已在涟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完成备案。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各项投资概算所需资金的量化分析、测算依据，在此基础上说明项目所需各项资金需求是否明确、合理。（2）说明募投项目中用于含氟精细化学品智能工厂及环保技改的具体建设内容，与现有业务及产品的关系，与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是否具有协同性或带来可预估的经济收益，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具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3）说明发行人项目设备购置的投资明细，包括但不限于拟购置主要设备的名称、型号、供应厂家、价格、具体用途等，拟购置设备在生产过程中的作用及购置必要性；结合募投项目长期资产、员工增加的规模，量化分析折旧、摊销或新增人工成本对发行人未来成本、利润的具体影响，并进行风险提示。（4）说明用于研发的部分是否需要新招聘研发人员，是否已有明确的研发课题；结合现有研发模式、现有研发场地状况、研发设备状况、研发人员及技术储备、研发任务及预计研发任务，说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及规模合理性，未来是否存在闲置的风险。（5）说明募投项目涉及的环评、安评、能评等项目批文相关手续是否已履行完毕，若否，说明进展情况。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5），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2.其他问题

（1）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多处披露质量问题，如：①未按准则要求披露发行人董监高之间的亲属关系；未列表披露董监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持有人姓名，所持股份的涉诉、质押或冻结情况，以及是否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②行业基本情况处披露“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态势请参见本节“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三）行业基本情况”之“2、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但具体索引信息并不存在。请发行人：全面梳理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信息披露是否符合准则规定，仔细校对申报材料，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文件齐备，认真回复问询问题，精简文字，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错误、遗漏、重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仔细核对申请及回复材料，切实提高执业质量。

（2）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认定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毕永堪直接持有公司 90.00% 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毕永堪之子毕大伟持有发行人 1.95% 股份，报告期内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请发行人说明未认定毕大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规避限售及同业竞争核查等规避监管的情形。

（3）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更衣室、泵房、食堂，氯气库房、氟化氢库房等房产未取得产权证。请发行人说明：①上述建筑的具体情况及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按规定用途使用土地，是否可能涉嫌违规用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对相关风险进行披露。②未办证房产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

影响。③如因房产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

(4) 社保公积金缴纳合规情况。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情形。请发行人说明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及对发行人各期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具备有效应对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劳动外包或劳务派遣的情形，若存在，说明上述用工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由其他组织或个人承担成本和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日